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0 月 28 日

發 稿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許嘉龍

聯絡電話：06-2959731

臺南某印刷廠不實低報空氣污染防制費 1 億 3 千萬餘元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等案件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蔡佰達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指揮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及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等單位，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臺南某印刷廠營運 3 處所執行搜索，並查扣相關營運資料等證物，帶回 5 人偵訊，經檢察官複訊後，分別諭知印刷廠負責人黃○○、課長鄭○○各以 10 萬元、5 萬元交保候傳，其餘 3 人請回。

該印刷廠，為國內生產熱轉印膜印刷廠，開發 3C、電子產品外殼的模內轉印膜（In-Mold Release Foils，IMR），有八成以上為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機殼表面之 IMR 薄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執行「110 年南部地區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產源專案督察計畫」，發現該印刷廠有溢漏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簡稱 VOCs）氣體及申報不實等情事，涉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組成專案小組偵辦。

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於 110 年 11 月 2 日會同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在該印刷廠聯合稽查、勾稽比對申報資料等，發現該印刷廠為符合所在之臺南科技工業區環評 VOCs 排放量限值，不實申請變更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長期短報 VOCs 原料使用紀錄、不實申報廢棄物月產出貯存量、低報空氣污染防制費等。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9 月間審算完成，該印刷廠自 105 年第 3 季至 110 年第 2 季間，本應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約 1 億 4000 萬餘元，卻僅申報 618 萬餘元，短報空污費高達新臺幣約 1 億 3000 萬餘元。

本署將持續查緝此類環保犯罪，守護民眾健康，並在此呼籲相關業者應恪遵環保法規，勿心存僥倖而觸犯法網。